

國文造字論

戴君仁著

世界書局印行

第一章 形表法

形表法者，以形象表出之造字法也。其表專實之象者，曰實象形表法；變易實象形表，而仍爲實象形表者，曰變象形表法。表虛泛之象者，曰虛象形表法；借專實之形，以表抽象之義者，曰借象形表法。以符號指示形象者，曰符號指表法。會合兩個以上不同之形象者，曰合象形表法。重合兩個以上同樣之形象者，曰重象形表法。茲分論如下。

第一節 實象形表法

世界古國之文字，多濫觴於象形。蓋初造文字之時，先民觀察，皆取於外界之實物實狀，依其形狀，圖象之以著於竹帛。故其形實，其義專。此種方法，卽六書之象形。說文序曰：「象

形者，畫成其物，隨體詰詘，日月是也。」衛恆所謂「日滿月虧效其形。」賈公彥所謂「象日月形象而爲之。」徐鍇所謂「瞻天擬地，日盈月虧，山拔水曲，金散土重，木挺而上，草聚而下。」皆依實物形狀，以圖象爲字也。故此種文字，實與圖畫無異，即可名之爲文字畫。劉師培小學發微曰：「凡象形之字，即古圖畫之變也。……如日字篆文作，即古人所繪之日圖也。月字篆文作，即古人所繪之月圖也。气字篆文作，即古人所繪之雲圖也。雨字古文作，即古人所繪之雨圖也。山字篆文作，即古人所繪之山圖也。水字篆文作，即古人所繪之水圖也。田字篆文作，即古人所繪之田圖也。若夫象身體之形者，如心字，囟字，目字，耳字，臣字，手字，呂字是也。此皆古人所繪身體圖之變形。象動物之形者，如鳥，隹，馬，象之象立形；虎，犬之象蹲形；鹿，鼠之象走形；虫象臥形，巴象盤曲之形是也。此皆古人所繪動物之圖之變形。象植物之形者，如穀類之來字，禾字，米字，蔬類之韭字，瓜字；以及竹，艸，林木諸字是也。此皆古人所繪植物圖之變形。象器械之形者，如戶字，皿字，瓦字，戈字，弓字是也。皆古人所繪器械圖之變形。」

國粹學報乙
已第八號

觀劉氏說，可知文字與圖畫，實同出一源也。然

許書所載象形之字，每有與實物不類，則由中經變易，浸失其真。大約最初之字，據物圖形，不拘筆畫，結體多繁重；後乃求字形之整齊，書寫之便利，遂有簡略改易，致不似原物。考鐘鼎甲骨文字，多宛爾逼真者，其故從可知矣。

象形字不必定爲名字，如飛字即動字而爲象形。王筠釋例說不妥，朱宗萊先生已辨之。

由上說，象形之字，雖準事物之形狀而作，然其取象之法，則時有不同。有全體摹效，各部畢具者：如馬則象其頭髦足尾，燕則象其口翅尾脊是也。有粗倣其物，但具輪廓者：如乞則約略似鳥形，人則簡單寫體態是也。有變位置以求整齊者：如犬、豕、車、目，易橫爲縱是也。有取一部以括全體者：如金文羊僅象羊頭是也。構造雖殊，其均象實形則一也。茲本說文，設例說明如下：

日 太陽之精，不虧，象形。按魏三體石經古文作[○]。金文作[⊙]。日等形，其作[⊙]者，則近

許書。甲骨文作[□][○][□][□][⊙][⊙][⊙]等形。羅振玉曰：「日體正圓，卜辭中諸形，或爲

多角形，或爲正方者，非日形如此，由刀筆能爲方不能爲圓故也。」語見殷虛書契考釋

月 太陰之精，象形。按魏三體石經古文作^𠂔。金文月形甚多，其作^𠂔^𠂔^𠂔^𠂔^𠂔^𠂔^𠂔^𠂔^𠂔^𠂔

諸形，類與許書相近。特較爲詭異耳。而其作之形者，則象其下

弦時之狀。甲骨文作等形。

山 有石而高，象形。按金文作之形尤酷肖。

水 象衆水竝流，中有微陽之氣。王筠曰：「固當作，益、崩、頻所從卽是也。用作偏旁，

則不便書寫，故直之；因並本字而直之。」又曰：「有長有短，皆水紋也。」例按石鼓

作同許書。金文作亦同。甲骨文有作者較異，亦有作者。

火 炎而上，象形。王筠曰：「左右之不相屬者，火星往往四出也。」例按金文偏旁作

與許書相類，又有作者，甲骨文作則均象饑形。

阜 大陸，山無石者，象形。古文作。按金文偏旁作或之形；甲骨文作。

目 小阜也，象形。金文作。

王筠曰：「阜之古文作，蓋如畫坡陀者然，層層相重累。自阜是土而非石，層累而高，不能如石山之突然而起，故以象之，則疊其文，又仿而小變之，遂不

象形耳。數以三爲極，故彡三之。自小於阜，故兩之也。

語見釋例。

泉 水原也，象水流成川形。按金文偏旁作形。甲骨文作者，尙近許書。其作

均較許書尤肖。其作者，則倒之也。

人 籀文人，象臂脛之形。案人側視之形如此。金文中作之形者較似。甲骨文有作

者，象人踞形甚晰。

子 象形。李陽冰曰：「子在襁褓中足併也。」古文作。籀文作。按金文子形甚多，其

作等形者，均類許書正文。作之形，則析其足。作之形者，則近

籀文。甲骨文作等形，亦與古籀相近，無作子者。

馬 象馬頭、髦、尾、四足之形。古文作。籀文作。按金文作等形，類古籀。作

之形類篆文。石鼓作同篆。甲骨文馬形亦甚多，其作等形者，最肖。

牛 象角頭三封尾之形。金文同。甲骨文有作之形者。羅振玉曰：「說文告，牛

觸人，角著橫木，所以告人也。卜辭中牛字，或从，或从，乃象著橫木之形。

殷虛書契考釋

羊

象頭角足尾之形。按金文之作者，則但象其首。其作者，已近篆文。亦有作者。

者。甲骨文羊形甚多，如等。上二略同篆；下二則特顯其環角廣額。其作等形，則與金文同，象以索牽之。

𦍋

犬

狗之有懸蹠者也。象形。按當橫視之。金文偏旁犬形作之，較篆爲似。甲骨文作等形。

𦍋

豕

象毛足而後有尾。古文作。按亦當橫視。金文作等形較似。石鼓作，略同篆。甲骨文作等形。

𦍋

𧈧

古文作，亦作。按石鼓作，近篆。金文作等形。甲骨文作等形。

𦍋

象

象耳牙四足之形。段玉裁注曰：「耳牙疑當作鼻耳。」按金文作，師湯父鼎略同篆。甲

骨文作等形，則甚肖。

麋

鹿。象頭角四足之形。按石鼓作，形近篆。金文作，甲骨文作等形，亦較

肖。

鳥 鳥長尾禽總名也，象形。

隹 鳥之短尾總名也，象形。金文作等形，多不勝錄。甲骨文作等形，亦

甚夥。羅振玉曰：「卜辭中隹與鳥不分，故隹字多作鳥形。許書隹部諸字，亦多云籀

文从鳥。蓋隹鳥古本一字，筆畫有繁簡耳。許以隹爲短尾禽之總名，鳥爲長尾禽之

總名。然鳥尾長者莫如雉與雞，而並从隹；尾之短者，莫如鶴、鷺、鳬、鴻，而均从鳥；可知

強分之之未爲得矣。」殷虛書契考釋

𪗇 玄鳥也，籀口布𪗇，枝尾，象形。甲骨文作等形。羅振玉曰：「象燕籀口布𪗇，

枝尾之狀。篆書作𪗇，形稍失矣。」殷虛書契考釋

𪗇 水蟲也，象形，魚尾與燕尾相似。按石鼓作，毛公鼎作，其尾之變形，已與篆相近。

羅振玉曰：「說文解字魚象形，魚尾與燕尾相似。謂从火也。卜辭魚尾與燕尾皆作

以形不从火。然石鼓文魚字下已作火形，知許君蓋有所受之矣。」殷虛書契考釋 金文又

作等形。甲骨文作等形，均較肖。

 龜。從它，龜頭與它頭同，象足甲尾之形。古文作。按金文作等形，與古文俱象正

面形。甲骨文作，側視之形，殆篆之所從出，亦有作者。

 它。象冤曲垂尾形。或从虫作。金文作等形，亦作則與篆相近。甲骨文作，或

从止作，或增作。羅振玉曰：「它與虫殆爲一字，後人誤析爲二，又并二字

而爲蛇，尤重複無理。許君於虫部外別立它部，不免沿其誤矣。」殷虛書契考釋

來。周所受瑞麥來麤，一來二縫，象芒束之形。按金文作等形。甲骨文作來來

等形。

禾。從木，从𠂔省，𠂔象其穗。按象禾穗連稈及根之形。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語 金文作等形。甲骨文

文作等形。

弓。象形。金文作等形。甲骨文作等形。無弦者與篆相同。

矢。从入，象鏑括羽之形。案此純象形字。金文作等形。或變作則近篆文。甲骨文

舟 象形。按金文作等形。羅振玉曰：「說文云：从入，乃誤以鐏形爲入字。」殷虛書契考釋

第二節 變象形表法

變象形表法者，變易實象形表字之位置，或增減實象形表字之形體，而仍成爲一實象形表字之造字法也。此類字與變體義表字略同，然此則變易實象之字，而仍成爲一形表之字——雖變易後，或須以意參識之：如橫人爲尸，而知是死人；倒首爲𠂔，而知是斷首倒懸；而其字則仍是形象表出者也。至變體義表字，則取其字之義，變易之以見義，斯爲不同耳。茲本說文設例說明如下：

尸 陳也，象臥之形。王筠曰：「尸蓋古文，部中屍蓋分別文也。說解曰陳也者，左成十七年傳：「皆尸諸朝。」杜注：「陳其尸於朝。」喪大記：「男女奉尸夷於堂。」鄭注：「夷之言尸也。」如注言之，則是奉尸尸於堂也。祭之尸無所事，陳列之而已。然爲依

神之主，故主之義生焉，「殺老牛莫之敢尸」是也。一義引伸，而以死人爲本義，借用既久，乃作屍字爲專義耳。例釋是尸之本義爲死尸之尸，人橫陳即可知爲尸也。

鳥

孝鳥也，象形。古文作，又省作。孔廣居曰：「鳥目與身皆黑，故从鳥省目爲意。」

說文疑

王筠曰：「當作。蓋篆文鳥象立形，故翼加於尾。古文象飛形，故翼左右

分也。鳥鳥之分，祇在目之有無，鳥黑故目難辨也。至古文，蓋當作，省其足而他

不省也。」繫傳校錄案此取鳥象而減之。

虎

虎文也，象形。案此取虎形而減之。

羊

羊角也，象形。案此取羊形而減之。

豕

豕之頭，象其銳而上見也。案此取豕形而減之，豕爲全體象形字。王筠釋例曰：「必

先有虎而後有虎皮，先有羊而後有羊角，先有豕而後有其頭。」據此是虎三

文，由虎羊豕三文變來也。

鬼

鬼頭也，象形。按亦由鬼減之。鬼字从人，象鬼頭，从。按鬼金文偏旁作，甲骨文作

均不从人。王筠謂：「鬼字，當是全體象形。」釋例得此可證實之。

 倒首也。賈侍中說：「此斷首倒縣象字。」案此取首形而倒之。

 从女，象褻子形：一曰象乳子也。小徐本作一曰象乳。案中兩點象乳形近理。金文作

 甲，骨文作。按此取女形加乳，雖於形中加形，然與合象形表不同，彼則兩象或數象相合而成，此則所加者仍是屬於本象之中。而合象形表之「果」等字，體有偏重，此則無偏重也。

第三節 虛象形表法

虛象形表法者，象事物之泛狀，或人心想像之狀以造字之法也。蓋實象形表之字，皆憑目所接見事實之象以繪製之；製某字其象即限於某種事物特殊之形象。虛象形表之字，則據事物之形態動作之泛狀而表象之，或意營形象以表象之，故其形不固定於一物，義不專滯於一端。此種方法，在六書爲指事。說文序曰：「指事者，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，上下是

也。「視謂視其形，察謂察其意，識字者察形而知其意，即可知造字者憑意以製其形矣。而許書指事字亦多謂之象形，蓋所象者爲虛形，故班固謂之象事也。茲本說文設例說明如下：

「」上下通也，引而上行，讀若凶；引而下行，讀若遄。按此象上下通之形，其象爲虛泛的，無實物可按。

「」右戾也，象左引之形。

「」左戾也，从反「」。段玉裁注曰：「自左而曲於右，故其字象自右方引之。」則此字實象右引之形，許說爲从反「」，以隸於「」部故也。

「」推也，明也。段云明也二字當爲衍文象推引之形。

「」流也，从反「」，讀若移。今人饒炯曰：「案「」即遷移本字，从左引右，爲勢最順，故遷移

義象之。說文解字部首訂則此實虛象遷移形。許云从反「」，从承「」部故也。

「」覆也，从一下垂也，按象蒙覆之形。

〇 回也，象回市之形。

回 古文回。徐鍇曰：「直象回轉之形。」案篆文回則由古文整齊之耳。

ㄣ 古文及，ㄣ亦古文及。案均象及連之形。

ㄥ 鈎逆者謂之丿，象形。案此鈎逆者，猶云鈎逆之形，如謂直者曲者也。

ㄨ 別也，象分別相背之形。

ㄗ 綴聯也，象形。

ㄘ 相糾繚也，象形。

△ 三合也，象三合之形。

凵 張口也，象形。王筠曰：「祇有下脣者，人之張口，下脣獨奢也；口字象形，凵則省口以

指事。」例案凵當卽坎之語根，爲一切物開口之義，而坎則爲地之陷下張口者，故

凵當爲虛泛之象。

以上諸形爲虛泛之象。

ㄣ 匿也，象退曲隱蔽形。

〇 姦褻也。韓非曰：「蒼頡作字，自營爲〇。」

九 陽之變也，象其屈曲究盡之形。金文作𠂔，甲骨文作𠂔、𠂔等形。

𠂔 陽之正也，从一，微陰从中，袞出也。章炳麟曰：「七但指事，非從一，象陰袞出。」文金

文 甲骨文俱作十。林義光文源曰：「七實切之古文」。存參。

𠂔 乃曳詞之難也，象氣之出難。

以上諸文，俱非實象，而爲人心所假構之象。

一一 古文作𠂔。

二 从偶一。王筠曰：「偶當作耦」。古文作𠂔。

三 从三數。古文作𠂔。

案古文之𠂔形，當是彰飾。王筠釋例說。从𠂔之𠂔式，必在一二三之後。錢大昕并簡跋說。

三 籀文四，金文甲骨文均同。

以上諸文，以筆畫爲符號，以記事物。其製字之心理極簡單逕直，與小兒畫地記數同。蓋以筆畫象徵心意，純憑乎內者，雖不成爲形象，而實爲虛象形表之母，與文字畫均爲最古之字。

第四節 借象形表法

實象形表，形固義專，一物一名，一字一義，不可更移，蓋純憑乎外者也。其有借一種實象，以顯示意義，或設一種特實之象以造字，而以此象推之於同類一切意義，則謂之借象形表法。屬此類字，前人多歸之指事。殊不知象形之字，象實義專；指事之字，象虛義泛；借象之字，則象實而義泛，其方法實參乎二者之間，而自成一法，斷不可混而爲一也。前人中知此意而仍混入於象形者爲陳澧。陳氏曰：「有字義不專屬一物，而字形則畫一物者如止、下、基也，象草木出有址。高、崇也，象臺觀高之形。永、長也，象水逕理之長是也。又如天、地、大人亦大，而大字象人形，尤其明著者也。」

東塾讀書記。案陳氏以畫成不畫成別象形指事，上四字陳氏謂字形畫一物，故知以爲象形也。

知此意而

仍混入於指事者爲王筠。王氏說文釋例說借象形以指事曰：「大下云，天大地大人亦大，故大象人形，古文大也。此謂天地之大，無由象之以作字，故象人之形以作大字，非謂大字即是人也。……」下云裹也，象人曲形，有所包裹。蓋以「」字曲之而爲「○」，字形則空中以象包裹。首列匍、匍、匍，皆曲身字，無包裹意，故知是借人形以指之也。亞下云，醜也，象人局背之形。醜是事而不可指，借局背之形以指之。……」今人饒炯亦曰：「指事有从變文見之者，如匕从人倒之，而指其義爲異常。……」「胡氏鑑玉說指事變例：有「案此皆借形爲指事者」借形爲指事而兼意者」二條，即沿王氏借象形以指事之說。見胡氏六書淺說。

拘於六書之失也。茲本說文設例說明如下：

大 天大、地大、人亦大，故大象人形，古文大也。按金文中有作𠂔者尤似。此借人象以見大義也。

𠂔 天屈也，从大象形。按从大猶从人也，即借人頭夭屈之形，以爲凡屈之字。

𠂔 傾頭也，从大象形。此借傾頭之象，以爲凡側之字。許君謂之傾頭者，就字形以說之。

耳。饒氏炯曰：「𠂔與厂部从本一字重文。𠂔象當如仄之說解，而云側傾也。夫𠂔下不說爲傾頭，即知𠂔下不當說爲傾頭。」見部首訂，其說甚是。